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針對海軍司令部高勤官值勤有關「電話留值規定」缺失，及違失單位已依規定實施修正，國防部持續督導。</p> <p>二、為健全戰情機制，國防部於 98 年 6 月 1 日修訂各軍司令部高勤官輪值資格，由現階上校處長、副處長、組長，且具戰略學資人員輪流執勤，少將以上人員擔任正、副主官（管）營區留值，避免產生督導間隙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、10、22 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